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6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徐州中茵广场
- 已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徐州南郊中茵城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永久性流动资金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总金额：6,870,872.87元人民币[其中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本金23,611.53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6,847,261.34元]。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2 号文核准，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5,399,994.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5,376,382.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0,023,611.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114288 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内容	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备注	履行程序
1	对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茵”）增资	增 资 250,000,000.00 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徐州中茵广场项目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72,576,110.52 元。	2014年9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0元	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5年9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9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00.00元	于2014年12月29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9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用于徐州中茵广场一期项目	100,000,000.00元		2015年1月6日中茵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5	对徐州中茵进行增资用于南郊中茵城一期项目	500,000,000.00元		2015年1月6日中茵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1月23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变更8.5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50,000,000.00元		2015年8月28日中茵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已审议通过。2015年9月15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如下（含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92002969	6,870,872.87
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93229096	1,977,698.28
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10188000392515	766,667.97
合计			9,615,239.12

三、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徐州中茵广场	225,529.00	170,002.36	75.38%

“徐州中茵广场”项目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规划为6栋建筑，包括小户型服务式公寓、托尼诺·兰博基尼酒店、5A甲级办公楼、产权商铺；二期涵盖大型超市、百盛百货、健身运动、星美院线、儿童游乐区、餐饮文化区、产权商铺、

小户型服务式公寓及留学生创业楼等组成的城市综合服务购物中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徐州中茵广场项目累计已投入 82,801.1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4,779.37 万元。目前该项目一期可售面积 79,978.96 平方米，已签约面积 21,886.84 平方米，签约金额 19,843.64 万元，未售面积 58,092.12 平方米。

（二）已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15 年 1 月 6 日中茵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投资徐州中茵的“南郊中茵城”一期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项目主要包括住宅及配套商业设施，二期项目开发主要为五星级酒店等商业设施。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徐州中茵“南郊中茵城”一期项目累计已投入 82,537.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9,974.44 万元（其中：41,97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8,004.44 万元用于后续开发）。目前“南郊中茵城”项目一期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预计该项目总销售 19 亿元。

（三）变更 8.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中茵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8.5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及利息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692002969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870,872.87元，包括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本金23,611.53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6,847,261.34元。

（二）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6,870,872.87元（含利息，具体以

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692002969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四)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永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永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永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永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1、中茵股份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茵股份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

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中茵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茵股份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此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